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控股股东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现金补偿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参股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证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，华安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80,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，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。

根据《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》（财企[2009]9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办法》”）规定，华安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，本公司所持有的华安证券股份中划转 617.50 万股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以现金对本公司划转华安证券股份事宜进行补偿，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划转的上述补偿款 39,581,621.8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